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內幕消息

有關重整申請的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序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該公告的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悉該法院發出通知書，並列明南京雨潤及安徽福潤的債權人分別向該法院提出該等申請。

法院裁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悉該法院已發出（2020）蘇 01 破 40 號《民事裁定書》及（2020）蘇 01 破 41 號《民事裁定書》，並裁定受理該等申請。

背景

阜陽市昌傑冷藏運輸有限公司（「**申請人甲**」）與安徽福潤曾簽訂《貨物運輸服務合同》為安徽福潤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安徽福潤尚未按約定繳清其中約人

人民幣 32 萬元之運輸服務費用，申請人甲遂向該法院提出對安徽福潤的重整申請，從而通過重整程序清償有關債務。

另，煙臺冰輪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申請人乙」）與安康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安康福潤」，是南京雨潤的附屬公司）就安康福潤的氨製冷工程中約人民幣 92 萬尚未繳清的金額由安康福潤的股東南京雨潤承接。由於南京雨潤尚未按約定繳清以上金額，申請人乙遂向該法院提出對南京雨潤的重整申請，從而通過重整程序以清償有關債務。

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及影響

如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 50.30 億元，當中約人民幣 45.64 億元為未能滿足銀行的借款契諾的款項。而該等申請也可能令本集團其中約人民幣 4.66 億元的銀行貸款違反銀行的借款契諾之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集團並未收到該新增違反借款契諾之相關債權銀行通知需要立即還款。

本公司將繼續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可行選項。同時，本公司也正繼續評估該等申請是否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不良的影響。南京雨潤及安徽福潤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在進一步了解該等重整的進展後，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之補充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止，南京雨潤、安徽福潤及其所控制的附屬公司繼續如常經營，其經營和財務狀況尚未受到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

*僅供識別